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AY2017-2018)

學生出國交換計畫申請簡章

~第二梯次~

一、甄選時程

1. 第二梯次申請開放名額為第一梯次申請未用罄之名額，唯不提供研修獎學金。
2. 限申請 106 學年度(2018 年)第 2 學期出國交換一學期，實際交換期間依姐妹校校曆為準。

日期	項目	說明
106 年 4 月 10 日(一)	公告第二梯次姐妹校名額	
106 年 4 月 17 日(一)上午 9 時	開放第二梯次線上申請系統(限申請 106 學年度下學期交換者)	
106 年 5 月 12 日(五) 中午 12 時止	第二梯次線上申請系統關閉	
106 年 5 月 15 日(一) ~5 月 17 日(三)下午 4 時止	第二梯次紙本資料繳交至系所	申請者請將紙本資料於規定時間繳交至系所。 (繳交系所前，申請表請務必自行先完成簽核)
106 年 5 月 18 日(四) ~5 月 19 日(五)中午 12 時止	第二梯次系所彙整申請件並送件至國際處	請各系所附上「系所推薦彙整表」後送件至國際處
106 年 5 月 26 日(五)9:00	公告第二梯次校內錄取名單於國際處網頁	

二、 申請資料準備：

步驟一、資料上傳申請系統 *所有需上傳之文件需為彩色 PDF 檔* 第二梯次：106 年 4 月 17 日(一)上午 9 時~106 年 5 月 12 日(五)中午 12 時止	
項目	說明
線上填寫申請表	1. 申請志願姐妹校及欲交換系所務必完成填寫(系所一定要填寫) 2. 一人可填寫三個志願 3. 填寫完成後請列印出來完成簽核
家長同意書(必繳)	填寫完成後請上傳彩色掃描 PDF 檔
個資同意書(必繳)	填寫完成後請上傳彩色掃描 PDF 檔
中文版歷年成績單(必繳)	1. 請上傳彩色掃描 PDF 檔 2. 請至註冊組申請 3. 碩一同學請附上大學歷年成績
中文版成績名次證明書(必繳)	1. 請上傳彩色掃描 PDF 檔 2. 請至註冊組申請
國際移動力完成證明書(必繳)	右下方需加蓋國際處章戳/請上傳彩色掃描 PDF 檔
英文版成績單(申請大陸地區者免繳)	1. 請上傳彩色掃描 PDF 檔 2. 請至註冊組申請
姐妹校規定之語言測驗成績單(選繳)	請上傳彩色掃描 PDF 檔 (尚未拿到正式成績單者，可以先網路成績列印出來並簽名掃描為證明，或先欠繳。 惟需要在姐妹校申請截止日前補繳正式成績單，無法出具者視同未獲校內錄取資格。)
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選繳)	請上傳彩色掃描 PDF 檔

步驟二、紙本資料繳交至系所

第一梯次：106年5月15日(一)~5月17日(三)下午4時止

申請表	請務必完成簽核
家長同意書(必繳)	請務必由家長親筆簽名
中文版歷年成績單(必繳)	1. 請至註冊組申請 2. 碩一同學請附上大學歷年成績
中文版成績名次證明書(必繳)	請至註冊組申請
國際移動力完成證明書(必繳)	右下方需加蓋國際處章戳
英文版成績單(申請大陸地區者免繳)	請至註冊組申請
姐妹校規定之語言測驗成績單影本(選繳)	尚未拿到正式成績單者，可以先網路成績列印出來並簽名掃描為證明，或先欠繳。 惟需要在姐妹校申請截止日前補繳正式成績單，無法出具者視同未獲校內錄取資格。
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選繳)	

以上兩步驟皆需完成才算完成整個申請程序，請注意繳件時間，逾期或資料不全，於申請截止日後將不予受理！

線上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相關所需文件，詳細說明請參考「線上申請系統操作說明」

繳交紙本甄選文件至各系所，由系所連同「系所推薦表」送申請件至國際處

錄取公告及獎學金公告於國際處網頁

準備姐妹校申請文件

等候國際處通知並依國際處規定於截止日前繳交相關申請文件

取得姐妹校入學許可

時間：依姐妹校行政作業程序不一

行前準備

自行辦理護照、簽證、保險及委請系所協助辦理役男出國許可。填寫完成並繳交「國立中央大學交換及雙聯計畫學生行前程序單」。

出國交換

國際處調查學生國外地址及聯絡方式

完成交換

學生取得國外成績單、完成學分抵免及返校程序並繳交「國立中央大學交換及雙聯計畫學生返校程序單」

三、報名資格：

1. 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且於交換期間中尚具本校學籍者。
2. 能提供至少一學年在本校在學成績。碩一生可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
3. 陸生不得申請大陸地區之學校。
4. 僑生不得申請原僑居地之學校。
5. 具有雙重國籍者切勿申請前往擁有國籍之國家(例:擁有美國籍者，不可申請美國之姐妹校)，若因此無法取得相關許可或簽證者需自行負責。
6. 不具報名資格:在職專班。
7. 不具報名資格:前一年曾獲得本校學生出國交換計畫錄取資格，但於錄取後自願放棄者。特殊情況由國際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8. 欲申請以下法語系學校的法文系同學，需先通過法文系系內審核並獲得法文系提名資格。法文系系內審核細節請洽法文系系辦。

國家	中文校名	國家	中文校名
法國	法國漢斯大學	法國	巴斯卡大學
法國	里昂第二大學	法國	法國里昂天主教大學
法國	里摩日大學	法國	巴黎天主教大學
法國	里昂第三大學	比利時	魯汶天主教大學
法國	風舍孔泰大學	比利時	布魯塞爾自由大學
法國	巴黎第十大學	瑞士	日內瓦大學
		加拿大	蒙特婁大學

四、交換期間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交換一學期(2018 年 2 月至 6 月)，實際交換期間依姐妹校校曆為準。

五、甄選名額

詳見國際處 106 年 4 月 10 日公告之「姐妹校交換名額一覽表」。

六、語言能力

請申請人依據申請之姐妹校要求準備。

七、錄取相關規定

1. 校內初審錄取學生，僅代表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需再經姊妹校審核，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錄取資格即取消。學生應按各交換學校程序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姊妹校各項申請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自動取消推薦資格。
2. 錄取順序以首次申請出國之學生為優先；已具出國交換經驗者，限申請前往不同姊妹校。
3. 本處有權依各校要求及其特殊狀況，進行獲推薦者之學校重新分發作業。
4. 獲交換學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5. 錄取學生需以甄選時身分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限以學士身分出國交

換，碩士生限以碩士身分出國交換。

6. 學生平安保險外，所有錄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同學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

八、學分規定

1. 出國期間按交換學校規定修習課程，如交換學校無相關規定，則應至少修習兩門課程，其中一門需為專業課程；若獲獎勵但未能達成姐妹校修課或上述修課規定者，或修課成績不及格者，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得停發經費，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2. 抵免學分規定依照教務處「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赴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赴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作業細則」及「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3. 學分採認需依各系所規定，於辦理畢業手續前完成；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九、交換須知

1. 交換期間有重大事故須立即返台者，需向兩校報備並獲得書面或電子郵件核准，不得任意放棄或縮短交換期間。
2. 交換生需依交換校之開學建議抵達日期前往。
3. 姊妹校學期結束，即代表交換計畫結束，交換生須依行政契約書規定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若欲自行延長停留時，須先知本處，唯需自付安危。
4. 交換期間仍需保有本校學籍，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5. 所有錄取同學需自行辦理簽證、選課、成績單申請、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6. 已申請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返校後如仍住宿，應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辦理宿舍保留或申請退宿。

十、交換生義務

1. 交換生仍須完成本校學雜費之繳交以完成本校註冊。
2. 出國前二週完成「國立中央大學交換及雙聯計畫學生行前程序單」，並繳交相關文件。
3. 返國後一週內需填寫「國立中央大學交換及雙聯計畫學生返校程序單」。
4.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5. 交換期間，請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6. 所有參加本計畫同學，辦理返校手續時應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 WORD 電子檔乙份(至少 800-1500 字，內容並需包含交換任務企劃之執行狀況及至少四張照片)。同學所繳交之報告，本處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

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7. 交換生回國後需協助經驗分享。

十一、延修（畢）生學雜費相關事項

1. 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故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延修（畢）生加收雜費新制。
2. 前述延畢生在開學前繳交平安保險費及網絡通訊使用費（實際金額依繳費單為準），並須俟選課結束後依所修學分轉換為本校學分，並計算學分費，修習未達 10 學分者，須加計等比例的雜費，修習達 10 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3. 延畢生出境交換者，原則上依規定須分二階段作業，請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國外合作協議學校校際選課及成績報告單」，第一階段先將選課資料影本於當學期修課期間內，寄至本校所屬學系審核備查，倘若因故無法完成第一階段校際選課程序者，請學生修習結束後回校一併辦理第一及第二階段校際選課程序，並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或全額學雜費。
4. 摘錄學則第 18 條之一有關學分及成績登錄事宜（以學生出境交換之當學年度規定為準）：
 - (1). 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讀者，於出境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門課程或六學分，所修習全部學分與成績，均須依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當學期成績中。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組，專班，學位課程）審定，其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併入畢業成績。
 - (2). 應屆畢業生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境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單註記：『出境期間於境外學校修課情形未滿足本校規定。』惟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